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

訂定於民國86年4月16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87年9月29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2年4月17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3年12月27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94年10月20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95年12月27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98年1月20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0年8月16日

壹、宗旨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育資賦優異學生，使其成為有用人才以回饋社會，特訂定本辦法。

貳、培育對象

本會培育之對象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學業優異組：

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學校(院)大三(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學學生，學業成績優異，或論文水準優異者。

(一) 大學部：大學學業成績每學期均達八十分以上，且成績達該系前10%以內，操行甲等或八十分以上之在學學生。

(二) 碩士、博士生：學業成績及論文水準優異之在學學生。

二、藝術才能組：

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在學學生，在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相關領域，表現優異，且曾參與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或國內全國性個人比賽，並取得前三名或特優獎者。

三、(一) 凡本辦法培育之學業優異組學生，持續升學期間若表現優異且取得教育部採認之美國、加拿大、紐西蘭、澳洲、日本、英國、法國、德國、瑞士、荷蘭、比利時、奧地利、義大利、芬蘭、瑞典、丹麥、俄羅斯等國外大專學校院博士班入學許可(包括出國攻讀碩士班暫停培育者)，經詳細審核與評估後，可繼續給予培育。

(二) 藝術才能組培育學生，若表現優異且取得教育部採認之上述(一)所列國外學校之大學部、碩、博士班入學許可，或高中學生表現特別優異且取得入學許可，均得經個案審核與評估後，亦可繼續給予培育。

以上出國攻讀學位之獎助僅限本專案持續培育之學生申請。申請者需詳實說明個人所獲得之留學獎助情況並檢附 financial aids 或 scholarship、fellowship 等相關證明。

參、獎助項目及獎助金額

獎助項目及金額得視受培育學生實際狀況及需要個別評估核給；

一、國內學校獎助項目及金額：

(一) 學雜費：每學期以新台幣參萬肆仟元為上限。

(二) 生活補助費：每學期以新台幣參萬壹仟伍佰元為上限或提供工讀助學金。

(三) 藝術才能培育費(限藝術才能組)：每學期以新台幣伍萬肆仟元為上限。

(四) 書籍資料費(限學業優異組)：每學期以新台幣壹萬元為上限。

培育金額每人每學年學業優異組最高上限可達新台幣壹拾伍萬元，藝術才能組最高上限可達新台幣貳拾參萬元。

二、國外學校獎助項目及金額：

(一) 學雜費：每學期以新台幣壹拾萬元為上限。

(二) 生活補助費：每學期以新台幣捌萬壹仟元為上限(視地區生活水準而定)。

(三) 書籍資料費：每學期以新台幣貳萬元為上限。

培育金額每人每學年最高上限可達新台幣肆拾萬元。

肆、申請條件

一、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資料後，逕向本會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三個月內)。

(三) 申請人自傳。

(四) 指導老師(或所長)推薦書。

(五) 在學證明。

(六) 資賦優異證明：

A 學業優異組：

1. 大學部：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2. 碩士、博士生：

(1) 碩士生：大學、碩士歷年成績單、研究計劃(或研究論文概要)及當學期之選課單。

(2) 博士生：碩、博士歷年成績單、當學期選課單及碩士論文。

B 藝術才能組：除歷年成績單外，並需檢附參與比賽得獎證明及最具代表性之作品(靜態作品提供照片、圖稿或幻燈片等；動態作品提供個人演出之 VCD 或 DVD)。

(七) 其他足以證明所列狀況之文件。

二、申請學生送審資料經查若有不實或者提供作品並非本人演出或創作作

品，將取消其資格，且限制往後不得再提出申請；若已培育者，需如數繳回已培育之獎助學金。

三、凡條件相當者，以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之申請者優先錄取。

伍、審核程序

本會依本辦法之宗旨設立「審核小組」，以公正、嚴謹方式審核申請案件，審核程序分為：

- 一、收件及初審：由本案執行單位，檢視申請人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若未在通知後二十天內補齊全者，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而不予受理。
- 二、審查：由專家學者組成「審核小組」，就專業領域及各項評選標準，進行初步書面或電話審核，並得進行面談，相關審查規則另以要點訂定之。
- 三、持續培育學生每學期應主動檢送學習報告及相關成果予本會審查，本會於培育期間並得不定期派員進行訪問，或通知面談，若發現有變異而不符培育條件者，本會得予以終止培育。

陸、申請時間及發放方式

- 一、申請時間：每學期受理申請（上學期收件至九月底截止；下學期收件至三月十日截止，郵戳為憑）。
- 二、本會可視培育學生情形，按月或按學期，以公開場合或親送等方式發放本獎助學金。

柒、培育期限

獲獎學生培育期間最高就讀年限規範如下：

組別		國中	高中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備註
學業優異組	國內	-	-	大四	碩三	博四(直 攻博士者 可培育至 博五)	若碩一即開始培育者，碩士加博士最多培育六年；藝術組若大學已培育出國求學者，碩士加博士最多培育五年。
	國外	-	-	-	-		
藝術才能組	國內	國三	高三	大四	碩三		
	國外	-					

註：1. 若就讀科系規定之最低年限超過以上標準，並提出相關證明者，得依該系規定之最低年限辦理。

2. 雙主修及通過短期出國研修(含交換學生)等特殊因素的培育同學每人最多合計得延長培育年限一年。

(1) 若有表現優異或研究議題、論文具特殊性者，可提出延長培育申請，經審議後認可其專業上之精進表現與於其所學領域上預期有重要成果及貢獻，或後續之研究(展演)計劃及預期成績有值得延長之必要者，最多得再延長一年。

(2) 申請延長培育者，應於送審報告中列舉具體事證，說明需要延長培育之必要性及延長期間之研究(展演)計劃，並擬定執行細節。

捌、參與申請之文件及作品，若申請人未於頒獎日起三十日內主動以書面申請退件並檢附足額回郵者，均視為同意由本會依規定銷毀，而不予退還。

玖、凡受培育學生，有義務參與本會及所屬志業體舉辦的公益活動，以回饋社會。

拾、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五、家庭經濟狀況：優 小康 清寒 (有 無低收入戶證明，政府補助 款)
其他： ，有 無檢具相關證明

六、生活開支：

1. 每學期學雜費約_____元，有 無 政府補助或公費_____元
2. 特殊才能學習費每月約_____元，有 無 外來補助_____元
3. 每月生活費約_____元，有 無 外來補助款_____元
4. 其他支出_____費用，每月約_____元

七、本人已詳閱相關辦法及申請書內容，並同意提供個人之申請資料予 貴會辦理〈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專案〉使用。本人亦明白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人得行使之權利。前述資料，若本人未於頒獎日起 30 日內，主動以書面向 貴會申請退件並檢附足額回郵者，同意由 貴會依規定銷毀，而不予退還。(※未完整簽名(或蓋章)者將不予受理，未滿 20 歲之申請人須請法定代理人一併簽名始得生效)

* 申請人：_____ (必填)

* 法定代理人：_____ (與申請人關係：_____)

※附繳證明審查 (以下文件由申請人自行檢覆勾選)，共 _____ 件

- 1. 申請書
- 2. 自傳(直式橫書 A4 格式，請以 800 字左右文字自述個人表現、家庭經濟環境、學習狀況、生涯規劃等，以及說明個人足以獲得本專案培育的理由)
- 3. 指導老師(或所長)推薦書 _____ 件 (請載明推薦人姓名、服務單位系所、職稱及聯絡電話)
- 4. 全戶戶籍謄本 (最近三個月內)
- 5.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加註本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 6. 資賦優異證明文件，共 _____ 件—
 - 歷年成績單(需蓋有學校證明印鑑) _____ 件〔學業組、藝術組均須檢具〕
 - 由校方開立，申請人學業成績達系上排名前 10% 內之證明文件〔學業組須檢附，但碩士(含)以上可免附〕
 - 當期之選課單〔碩士(含)以上須檢附，可於面談時檢送〕
 - 獲獎證明文件，如獎狀影本、獲獎函件或公告等〔藝術組須檢具，學業組無則免附〕
 - 最近三年內之個人作品〔藝術組須檢附，學業組碩二(含)以上無作品者則檢附研究計劃或論文概要〕
 - 碩士論文〔博士生須檢附，無請說明原因：_____〕
- 7. 社會公益服務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足以證明所列狀況之文件 _____ 件〔無則免附〕
- 8. 清寒或突遭變故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附記：(本案收件期限—上學期至 9 月底截止；下學期至 3 月 10 日截止，郵戳為憑)

一、請將 A4 尺寸之申請文件，以長尾夾依序固定好，並於信封註明申請組別，以掛號逕寄：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03 巷 14 弄 4 號〈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專案〉收。

二、送審資料經查若有不實或逾期送(補)件者，其申請案不予受理。

三、受培育學生之條件若無變異，培育期間至該生就讀之學程畢業為原則(於辦法規定年限內)，但該生每學期應主動提供學習成果報告及申請條件變動等有助於了解培育者狀況之相關資料，藝術才能組另需檢備個人近期作品予本會，作為下學期是否繼續培育或調整培育金額之參考。未依規定檢送者，即視為自動放棄培育資格。

四、凡受培育學生應提供個人簡歷資料與照片檔予本會，以登載於行天宮資優學生家族網上。

五、凡受培育學生應義務參與本會及所屬志業舉辦之公益活動，以實踐 關聖帝君「讀好書 說好話 行好事 做好人」四句箴言自我勉勵。

備註：行天宮網址 <http://www.ht.org.tw>

收件日期：